

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职工住房公积金转移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缴存单位和职工。

二、设定依据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 350 号令）第十五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公积金委〔2021〕7 号）第二十七条：单位应自职工工作调动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之日起 30 日内到公积金中心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转移手续。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公积金委〔2021〕7 号）第二十八条：职工劳动关系迁入本市，与缴存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且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6 个月（含）以上，可向公积金中心申请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将外省市缴存

的住房公积金转入至本市设立的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劳动关系迁出本市,已与外省市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且在公积金中心的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为封存或托管状态的,可向外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将在本市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转出至外省市设立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在公积金中心尚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不得办理该业务。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公积金委〔2021〕7号)第三十五条:单位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时应提供真实、合法、准确的相关证明材料。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公积金中心可取消其网上业务办理资格;对协助造假的机构和人员,依法移送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公积金委〔2021〕7号)第三十七条:本办法由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公积金委〔2021〕7号)第三十八条:本办法自2021年10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18〕7号)废止。

三、申请条件

1、缴存职工的缴存账户应为封存或托管状态。2、账户转入省级住房公积金中心的,缴存职工应在省级住房公积金中心连续正常缴存

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3、账户转出省级住房公积金中心的,应在省级住房公积金中心无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

四、申请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要求
1	《住房公积金职工账户同城转出申请表》、《住房公积金职工账户同城转入申请表》	<p>转入转出单位均在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提供</p> <p>柜台办理:转入单位填写《住房公积金职工账户同城转入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表格原件;转出单位填写《住房公积金职工账户同城转出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表格原件。</p> <p>网上办理:填报电子表单。</p>
2	《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表》	<p>仅支持现场办理:1.缴存职工账户从其他住房公积金中心转入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提供;2.经缴存职工签字的纸质表格原件</p>
3	《集中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委托书》	<p>仅支持现场办理:1.缴存职工账户从其他住房公积金中心转入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单位经办人代办的提供;2.经缴存职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表格原</p>

		件。
4	经办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现场办理：1. 缴存职工账户从其他住房公积金中心转入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单位经办人代办的提供；2. 原件。 网上办理无需提供。
5	缴存职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 缴存职工账户从其他住房公积金中心转入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提供；2. 本人办理提供原件，单位代办提供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内部转移现场办理：申请人填写《住房公积金职工账户同城转出申请表》或《住房公积金职工账户同城转入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工作人员审核申请人信息—工作人员审核表内要素—工作人员录入信息并上传资料—工作人员打印回单—申请人员签字确认—工作人员扫描回单并归档

内部转移网上办理：单位经办人通过短信登录方式或刷脸登录方式进入网上服务大厅—单位经办人在“我要办理-内部转入/内部转出”查询并确认转移数据—提交后业务办理成功—若还要办理启封业务需返回“我要办理—汇缴—当月有变化-变更清册”中继续办理—若无其他业务办理需返回“我要办理-汇缴-当月有变化-汇缴登记”模块中提交并“确认缴款”

异地转移仅支持现场办理：申请人填写《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表》—工作人员审核申请人信息—工作人员审核表内要素—工

作人员录入信息并上传资料—工作人员打印回单—申请人员签字确认—工作人员扫描回单并归档

六、办理类型及时限

即办件

七、收费情况

不收费

八、办理结果名称

单位成功提交转移申请表

九、数量限制

无

十、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到现场次数 1 次

网上办理，到现场次数 0 次

十一、办理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办理时间

办事大厅柜台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2:00， 13：00-17：00

网上服务大厅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2:00， 13：00-16：30

（二）现场办理地点

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都市东华正街 42 号广电国际大厦 6 楼）

（三）网上办事大厅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四川省级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大厅：<https://www.scsjgjj.com/>

（四）联系方式

1、窗口咨询：成都市东华正街42号广电国际大厦6楼

2、网络咨询：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中心官网—互动专区
https://www.scsjgjj.com/info/iList.jsp?cat_id=10021、四川省
级住房公积金微信公众号、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手机APP

3、电话咨询：028-12329 028-60592601

政务服务热线（监督电话）：028-12345

十二、注意事项

1、单位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时应提供真实、合法、准确的相关证明材料。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公积金中心可取消其网上业务办理资格；对协助造假的机构和人员，依法移送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2、本规定由住房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

3、本规定自2021年10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